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春鳳（即楊詠筑即楊春鳳）

代 理 人 洪政國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5 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春鳳（即楊詠筑即楊春鳳）自中華民國114年1
28 月1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2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3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4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5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6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7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08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09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10 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11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2 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項、第45條第 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9
15 ,685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二名子女）後，無法
16 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2,608,521元，而伊雖前
17 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5年 5月10日
18 起，分80期、利率0、月付 26,357元，惟因當時為每月收入
19 約 25,000~30,000元，所得扣生活必支出後，而無力繳納協
20 商款項而於違約未繳款，是伊毀諾係因伊工作所得不高之不
21 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3 明書、臺中市潭子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
24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
25 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
26 年、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袋、勞保
27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本院 113年度
28 司消債調字第 18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本、保險單
29 資料、診斷證明書、95年協商之協議書等為證。並有債權人
3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協商協議書附卷可
31 稽。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01 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
02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
04 商，惟因其當時工作所得不高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
05 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06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8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09 定如主文第1項。

1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顏世傑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0 書記官